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曼蓉  
電話：7531937  
電子郵件：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175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第二期初階課程與進階課程招生簡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第十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宣傳海報1、宣傳海報2(共計4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YHKJJY)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本權責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4年5月2日羅中輔字第1140003783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職教師掌握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內涵，並具備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教學知能，教育部特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學分班。
- 三、本學分班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1班，皆含初階課程3學分及進階課程2學分，學費全免，於114年6至8月上課，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招生簡章。
- 四、請貴校惠予轉知所屬教師，以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除外)、本縣各縣立高中、溪陽國中

輔導室 收文:114/05/13



1140001988

無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交換章  
2025/05/13  
10:04:11

裝

訂

線

